丰台河西地区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编制（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B-18-367
立项编号：39781

招　　标　　人：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1
第二章 投 标 须 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21
第四章 规划编制任务书 12
第五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28
第六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54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一、招标公告

1. 项目名称：丰台河西地区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编制
2. 采购编号：ZB-18-367（39781）
3.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
4.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镇东安街3条6号
5. 采购人联系人：田静
6. 采购人联系电话：010-63813217
7.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腾世纪总部公园Ⅰ座
9.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刘凯
10.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电话：13501378782
11. 财政预算批复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911592元
1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3. 采购范围及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北京市丰台区河西地区范围东起永定河，西至丰台区长辛店、王佐镇界，北接石景山、门头沟两区，南邻大兴、门头沟两区。规划总用地面积约126平方公里。本次采购范围为丰台河西地区的再生水市政厂站设施、再生水管网规划方案。

14.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以上资质；

4） 投标人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市政府采购有关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供应商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相关要求；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5.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 9：30 时至 11：30 时，13：30 时至 16：00 时，法定节假日休息。

16.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北京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华腾世纪总部公园 I 座 5 层 506 室)。

17. 招标文件发售联系人：钟佳琦　联系电话：010-66419876-0583

18.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套。（售后不退）

19.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20.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18 年 12 月 21 日 9:30 时

21. 提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华腾世纪总部公园 I 座 4 层 407 会议室（以招标文件为准）

22. 开标时间：2018 年 12 月 21 日 9:30 时

23. 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华腾世纪总部公园 I 座 4 层 407 会议室（以招标文件为准）

24. 评标方法和评审因素：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25. 本项目联系人：刘凯

26. 联系电话：13501378782

27. 领取招标文件时携带资料说明：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自拟，须注明购买招标文件事宜）；

4）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5） 被授权人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6） 公告期限：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

28.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 2008 ）248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新技术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细则》（京财采购〔2015〕43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 标 须 知

二、投标须知前附表

1、招标基本情况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项目名称	丰台河西地区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
2	1.1	建设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
3	1.1	建设规模	丰台河西地区 126 平方公里内再生水利用市政厂站设施、再生水管网
4		招标人和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凯　电话：13501378782
5		招标文件 发售日期	**发售招标文件日期：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 **时间：上午 9：30 至 11：30 时下午 13：30 至 16：00 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腾世纪总部公园 I 座 5 层 506 室**
6	1.2	招标范围	**丰台区河西地区范围内的再生水厂站设施、再生水管网规划方案。**
7	2.1	投标人资质 等级要求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以上资质
8	2.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3.2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如认为有必要时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申请组织现场考察。
10	5.1 6.2	投标人疑问 及澄清	投标人可以在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15 天前，继续对招标文件的有关事宜或质疑资料以书面形式提请招标人予以澄清。 质疑资料接收人：刘凯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电话：13501378782
11	11.1	设计费计价及特殊的报价规定	报价参考国家和地方相关收费规定，结合投标人企业自身与市场行情合理报价。报价包括相应的成本、费用、税金、利润、保险、风险，为完成本项目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编制费、评审费、会议费、咨询费、差旅费、劳务费、税金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2	12	报价采用的币种	人民币
13	1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90 日历天
14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采用
15	15.1	投标人的备选方案	不要求
16	16.1	投标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 四份副本（同时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一套，载体为 1 份光盘，提供的电子版文件盘面需注明项目名称及投标单位名称。）
17	17.7	技术部分编制要求	文字部分应用 A4 纸打印 ，图表大于 A4 纸折叠成 A4 纸大小（技术部分单独装订成册）。
18	18.1 18.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收 件 人：刘凯** **地　　点：北京市朝阳区华腾世纪总部公园 I 座 4 层 407 会议室** **时　　间：2018 年 12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19	20.1	开　　标	**开始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　　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0	25.1	设计方案陈述	本项目不采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21	26.2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估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标准和方法”。
22	31.1	设计责任保险	本项目不采用
23	33.1	未中标补偿	招标人对未中标人不进行补偿。
24		**规划编制周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
投标文件还应该包括或遵守下列要求：			
在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本项目中所涉及的货物如属以上产品，投标货物产品型号必须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且投标人应提供所投产品的清单目录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提交。			
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 2%的单项产品价格扣除（《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都包含的扣除 4%），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投标人在提供的分项报价表中备注并同时提供此产品在“清单”中所在页的复印件方可有效。			
本项目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 2008 ）248 号）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新技术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细则》（京财采购〔2015〕43 号）			

二、投标须知

本项目设计招标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颁布的《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原）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布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颁布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一） 总则

1、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1 项目概况：

1.1.1 丰台河西地区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建设资金业已落实，此项资金将用于合理支付本项目的规划编制费用。

1.1.2 建设规模:丰台河西地区 126 平方公里内再生水利用市政厂站、再生水管网；（2）本项目概算为 911592 元。资金来源为 政府投资 。

1.2 招标范围：

北京市丰台区河西地区范围东起永定河，西至丰台区长辛店、王佐镇界，北接石景山、门头沟两区，南邻大兴、门头沟两区。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126 平方公里。本次招标范围为丰台河西地区的再生水厂站设施、再生水管网规划方案。

2、 资格合格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有能力提供招标项目规划及其服务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

2.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3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是报名成功，并向招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其他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投标预备会议及现场踏勘：

3.1 投标预备会议不另行组织。如投标人有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的形式告知招标人。

3.2 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3.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4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二） 招标文件说明

4、招标文件的组成：

4.1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第三章 设计条件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第五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4.2 除 4.1 内容外，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照本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表”

第 10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投标人发送。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本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表”第 12 项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按本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表”第 10 项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6.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7、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8、计量单位：

除项目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两部分组成。

9.2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9.2.1 投标函格式及附表；

9.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2.3 规划编制费投标报价表；

9.2.4 规划编制分项报价表

9.2.5 服务承诺；

9.2.6 近五年类似项目的规划编制业绩及有关证明材料；

9.2.7 拟投入本项目规划编制人员汇总表；

9.2.8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规划编制人简历表；

9.2.9 其他资料。

9.3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第三章“规划编制任务书”部分

10、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9 条中的全部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及格式”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表”所第 11 项规定的方式进行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规划要求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应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了解项目用地范围及其周边环境的具体情况，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11.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1.5 投标人应承担其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投标人不得因自行踏勘现场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11.6 投标人承担自身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12、投标货币：

12.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见本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表”第 12 项。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4、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采用。

15、投标人的备选方案：

本次招标不要求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

16、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数据表”第 14 项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份数，**提供的电子版文件盘面需注明项目名称及投标单位名称。**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6.3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6.4 投标人如对投标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6.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必须清楚填写投标人的名称和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名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7、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分别装订成册。

17.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分别密封，密封袋自行选定。

17.3 在密封袋上均应：

17.3.1 写明招标人名称；

17.3.2 注明下列识别标记：

（1）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2） 项目名称：_____；

（3）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或商务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4） **2018 年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7.4 除了按本须知第 17.2 款和第 17.3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投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盖章)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本须知第 18.2 条规定情况发生时，招标人可按密封袋上标明的投标人地址将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17.5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17.1 款、第 17.2 款和第 17.3 款的规定装订和注明标记及密封，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7.6 **所有投标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17.7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表”第 17 项所规定的有关格式及要求填报。

18、投标文件的提交：

18.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8.2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表”第 18 项规定，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18.3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6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

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8.4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19.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 开　　标

20、开标：

20.1 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表”第 19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代表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应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由其他人员参加，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时需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附复印件一份,**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及**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由其他人员参加开标会时，必须持有投标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参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书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填写和加盖印章。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参加开标会的被委托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附复印件一份，**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单位印章**）及**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参加开标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被授权人应

与参加开标会的人员为同一个人且姓名、年龄、性别相符合。否则，以投标人弃权处理。

20.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招标人不予接受：

a) 逾期送达的；

b)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20.3 开标程序：

20.3.1 开标由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0.3.2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0.3.3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设计周期、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0.3.4 登陆“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做好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所有失信执行案号、执行法院等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20.4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20.5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 评　标

21、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1.1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评委应以相关专业专家为主，**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应占评委总数的 2/3 以上。**

2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评标的内容与程序：

22.1 评标的内容包括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评审和比较。

22.2 评标程序如下：

组建评标委员会 ⟶ 评委预备会 ⟶ 初步评审 ⟶ 详细评标 ⟶ 完成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对进入详细评标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打分，按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值算术计算出的数值即为投标人的得分，依据投标人得分多少确定其排名次序。

23、投标及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1 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废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23.1.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7 条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23.1.2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或有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3.1.3 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3.1.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1.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恶性竞争的；

23.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或被否决：

23.2.1 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23.2.2 以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23.2.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23.2.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投标报名的投标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24、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4.1 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规定的设计方案是否提交，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设计方案与《设计任务书》主要技术指标不一致，或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设计质量和要求，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4.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4 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投标文件的陈述与澄清：

25.1 本项目不采用投标文件陈述。

25.2 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可以向投标人发出书面质疑函。投标人应对质疑函中的问题进行逐一书面解答，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提交。如投标人不提交对质疑函的书面解答或其书面解答不为评标委员会接受，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6、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6.1 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按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确定投标人的排名。

26.2 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标准和方法”。

26.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依次推荐排名位于前一～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6.4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综合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6.4.1 当第一名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确定第二名为中标人，第二名因前述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确定第三名为中标人，当第三名同样放弃中标后，招标人重新招标。

26.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27、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7.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

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7.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七） 授予合同

28、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28.1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29、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相关网站进行中标人公示。

29.2 完成各项工作后，招标人可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3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30、规划合同的签订：

30.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设计合同。

30.2 中标人如因自身原因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0.1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中标人应当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0.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设计任务，不得将中标项目的设计转让（转包）给他人。

31、设计责任保险：

31.1 本项目不采用设计责任保险。

（八） 其他

32、未中标投标文件的返还：

32.1 招标人不返还未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32.2 招标人或者中标人采用其他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将征得该未中

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合理的使用费。

33、未中标补偿：

33.1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不进行补偿。

34、中标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34.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方式及标准：中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按照以下内容计算。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交纳。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91.1592 万元 ×1.5%=1.3674 万元

预计收费 =1.3674（万元 ）

第三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丰台河西地区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

委托人：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
（甲方）

受托人： _____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省（市）县（区）

填表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 、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丰台河西地区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的技术咨询（该项目属　　/　　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内容、形式和要求：

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委托_____编制丰台河西地区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

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再生水利用现状调查及存在问题分析

2.规划目标及原则

3.规划用水量预测

4.再生水供水分区

5.再生水厂站设施规模及布局

6.再生水管网布局、管径

7.工程量及投资估算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履行。

1、合同有效期为签定合同之日起两年；

2、乙方提供规划成果 8 套，包括规划说明书及图集。

3、合同生效并由甲方提供齐各项规划设计资料、现状地形图和有关

规划基础资料后，乙方开始工作。

合同生效之日起___日历天提交全部规划成果。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_____（时间）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甲方提供规划所需的基础资料及相关协调、配合工作。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五、验收、评价方法：

咨询报告达到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采用专家评审___/___方式验收，由_____/_____评审专家组出具技术咨询验收证明。

评价方法：_____/___。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总报酬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二）支付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付给乙方报酬总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_）。

2、 乙方提交全部规划成果时，甲方应结清全部规划费余款。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乙方工作量未超过规划设计预付款时，预付款不退，超过预付款时，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清规划费；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乙方退还甲方规划设计预付款。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以下第____（二）____种方法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____北京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双方约定向____被告所在地____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1、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按第六条要求交付预付款，合同正式生效，乙方开始工作。

<table>
<tr><td rowspan="10">委托人（甲方）</td><td>名称（或姓名）</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10">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3">（签字）</td></tr>
<tr><td>授权代表</td><td colspan="3">（签字）</td></tr>
<tr><td>联系（经办）人</td><td colspan="3">（签字）</td></tr>
<tr><td>住　　所
（通讯地址）</td><td></td><td>邮政
编码</td><td></td></tr>
<tr><td>电　话</td><td></td><td>传
真</td><td></td></tr>
<tr><td>纳税人识别号
（税务登记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r>
<tr><td>帐　号</td><td colspan="3"></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10">受托人（乙方）</td><td>名称（或姓名）</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10">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3">（签字）</td></tr>
<tr><td>授权代表</td><td colspan="3">（签字）</td></tr>
<tr><td>联系（经办）人</td><td colspan="3">（签字）</td></tr>
<tr><td>住　　所
（通讯地址）</td><td></td><td>邮政
编码</td><td></td></tr>
<tr><td>电　话</td><td></td><td>传
真</td><td></td></tr>
<tr><td>纳税人识别号
（税务登记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r>
<tr><td>帐　号</td><td colspan="3"></td></tr>
</table>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签章）20　　年　月　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工程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调离其工作岗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并给予乙方三年内不得对甲方组织建设的工程项目进行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份数同设计合同份数。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第四章 规划编制任务书

一、项目背景

丰台河西地区科技、人力资源丰富，该地区汇集了较多中央市属企业、部队和科研院所。近年来，丰台河西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迅速，园博园、长辛店生态城、青龙湖郊野休闲区等一批重点项目相继开发建设，人口快速增长，地区发展与水资源的矛盾日益突出，对再生水的需求迫在眉睫。丰台河西地区由于地势起伏较大，规划建设区成组团式布置，因此该地区配水需采用分区分压供水方式，在局部地势较高地区规划建设再生水加压泵站，以满足再生水最小服务水压的要求。

再生水利用方向包括冲厕用水、绿化灌溉用水、市政道路环卫作业用水、河湖环境补水，需统筹梳理各类用水需求，对相关市政基础设施提出合理布局及规模。

鉴于上述情况，河西地区再生水利用规划较为复杂，工作难度较大，且近年来河西地区部分区域已分散实施了部分配水管线，本次规划需在充分利用现状管线的基础上，经过管网平差和校核，重新规划布置再生水管道。

二、规划范围和内容

北京市丰台区河西地区范围东起永定河，西至丰台区长辛店、王佐镇界，北接石景山、门头沟两区，南邻大兴、门头沟两区。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126 平方公里。

本次再生水规划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再生水利用现状调查及存在问题分析

2. 规划目标及原则

3. 规划用水量预测

4. 再生水供水分区

5. 再生水厂站设施规模及布局

6. 再生水管网布局、管径

7. 工程量及投资估算

三、规划成果要求

成果应充分表达规划内容，主要包括研究报告及相关图册。

四、规划设计周期

签订合同后，9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五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一、商务部分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一）投标函格式

致：____（招标人名称）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的招标文件，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投标报价为(大写)：元人民币【小写：_____】。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1、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投标文件；

2、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组建项目设计组，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规划编制周期内完成规划编制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 13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日

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_____（大写）_____元人民币 _____（小写）_____元人民币
规划编制周期	_____ 日历天
备注	

地址：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___（投标人名称）___的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我公司的_____，其身份证号码：_____，作为我的合法的授权代表，以我的名义并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_____项目投标的以下事宜：

1、_____

2、_____

3、_____

……

本授权书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____（签字）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三）规划编制费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规划编制费报价	（与投标函相同）
计算依据 及计算过程	
备注	

注：表中位置不够可以另附页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日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现有职工人数	
资质等级证书	等 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等 级：　　证书号：		
设计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中高级职称等人员数） 组织机构框图附后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以下资料

1、有效期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三证合一”企业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所有证件复印机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以上

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投标年度新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验资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该复印件不得标注“复印、涂改无效”等字样，否则按无效处理）。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投标人在近半年任一个月完整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自行编制无效）；须提供投标人在近半年任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记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包含以下内容，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②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五）项目分项报价表

序 号	工作内容	报价	备注
合计			

注：对所提供的规划编制方案，依据设计中涉及到的计价项目和国家、地方有关计价标准、规定填写本表，并作为其投标报价的依据。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日

（六）近五年类似项目的规划编制业绩

建 设 单 位 （业主）			
工 程 名 称			
工程规模、工程投资			
完成日期 （年/月/日）			
主要设计人员情况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3、近五年是指从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

4、类似项目是指：规划编制业绩。

（七）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年龄	性别	学 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性　别		技术职称	
毕业时间		毕业学院及专业	
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规划编制项目名称		该项目中任职情况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主要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

2.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主要规划编制人员的职称证、执业注册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九）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其他资料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10-2 监狱企业证明（原件）

说明：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0-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应提供）

注：空调机、照明产品（包括双端荧光灯、自镇流荧光灯、单端荧光灯、管形荧光灯镇流器）、电视机、电热水器、计算机、打印机、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类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货物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a. 节能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b.环境标志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注：1.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5 投标人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它书面证明材料

二、技术部分

第六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一、总　则

（一）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委会成员总人数应为五人以上的单数，其中受聘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二，且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名专家组成。4 名技术专家和 1 名经济专家均从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二）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本着“公正、公平和科学、择优原则”的原则，依据招标文件中的标准、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任何其他的外部证据均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三）按本办法评标，排名位于前 3 名的投标人为评标委员会依此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按照国家有法关规组织定标。

(四)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最终归属招标人所有。

二、评标内容

开标阶段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招标人不予接受：

1）逾期送达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评标的内容包括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评审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对进入详细评标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打分，按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值平均数计算出的数值即为投标人的得分，依据投标人得分多少确定其排名次序。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作废标处理或被否决：

（一）投标文件未按照须知第 17 条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二)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或有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社保证明复印件的；

（三）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四）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五）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恶性竞争的。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或被否决：

（一）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二）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三）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四)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投标报名的投标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五）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相关主体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六）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

三、评标标准及说明

（一）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技术部分评分（满分 70 分）

详见附表二。

（三）商务部分评分（满分 20 分）

详见附表三。

（四）投标报价（10 分）

（1）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分析，以确认投标报价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发包范围，是否合理。凡评标委员会确认其报价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报价且资料齐全的为有效报价。

（2）确定评标基准价：在有效投标报价的基础上确定评标基准价。

确定基准价的方法：以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值为“基准价”。

（3）计算投标人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价格)×10

（四）每个投标人的得分为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得分的总和。若发生并列的情况，则报价最低者中标，如未分出名次，则以规划编制周期由短到长进行排序。

四、评标用表

附后：

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表三　评分记录表

表四　评审意见表

表五　评分汇总表

表六　评标情况汇总表

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序号	审查内容 \ 投标人名称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近半年任意1个月有效的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			
		提供近半年任意1个月有效的的社会保障缴费凭证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的供应商单位信用记录				
3	资质等级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			
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结论					

说明：1、上述各项中“√”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不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如果上述各项中每一项均为“√”，则结论为“通过”，可以进入下一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

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装订和标记			
2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是否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或有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社保证明复印件的			
3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是否模糊、无法辨认			
5	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恶性竞争			
6	是否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7	是否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8	是否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9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投标报名的投标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别			
10	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条款			
结论				

说明：1、上述各项中“√”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不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果上述各项中每一项均为“√”，则结论为“通过”，可以进入下一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

3、本表由评审委员会组长填写，专家共同签认。

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表三

<table>
<tr><th>评分因素</th><th colspan="3">评分标准</th></tr>
<tr><td>价格部分
（10 分）</td><td colspan="3">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价格)×10</td></tr>
<tr><td rowspan="6">商务部分
（20 分）</td><td rowspan="5">项目团队
14 分</td><td rowspan="4">项目负责人情况
9 分</td><td>工作年限 10 年（含）以上 2 分。
工作年限 5（含）-10 年 1 分。
工作年限 5 年以下 0 分。
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复印件、社保证明复印件，否则此项不得分。</td></tr>
<tr><td>高级职称及以上得 3 分，
中级职称得 2 分，
初级职称得 1 分，
无职称 0 分。
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td></tr>
<tr><td>取得注册规划师得 2 分。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td></tr>
<tr><td>2013 年以来负责过与本项目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个合同复印件的得 1 分，满分 2 分。没有提供和合同复印件的不得分。</td></tr>
<tr><td>项目组主要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5 分</td><td>项目组成员的执业资格、职称证书配备：
中高级职称所占比例 50%（含）以上得 3 分，
中高级职称所占比例 20%（含）-50%以上得 2 分，
中高级职称所占比例 20%以下得 1 分。
注册规划师：每提供 1 个加 1 分，满分 2 分。
提供注册证、职称证、身份证、社保证明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此项不得分。</td></tr>
<tr><td colspan="2">投标人成功案例
6 分</td><td>2013 年以来投标人承担与本项目类似的成功案例，每提供 1 个合同复印件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没有提供合同复印件的不得分。</td></tr>
<tr><td rowspan="2">技术部分
（70 分）</td><td colspan="2">项目情况分析
15 分</td><td>准确分析：10-15 分
能基本分析，把握：5-9 分
理解较差，把握不准确：0-4 分</td></tr>
<tr><td colspan="2">核心定位研究阶段的工作方案及保障措施
15 分</td><td>方案内容、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清晰，保障措施完善：10-15 分
方案内容、结构较完整，表述一般，保障措施一般：5-9 分
方案内容、结构较差，把握不准确，保障措施较差：0-4 分</td></tr>
</table>

	规划体系的工作方案及保障措施 15 分	方案内容、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清晰，保障措施完善：10-15 分 方案内容、结构较完整，表述一般，保障措施一般：5-9 分 方案内容、结构较差，把握不准确，保障措施较差：0-4 分
	规划体系内容深化的工作方案及保障措施 15 分	方案内容、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清晰，保障措施完善：10-15 分 方案内容、结构较完整，表述一般，保障措施一般：5-9 分 方案内容、结构较差，把握不准确，保障措施较差：0-4 分
	工作进度安排 5 分	进度安排合理可行:4-5 分 进度安排较合理可行：2-3 分 进度安排不合理：0-1 分
	服务质量控制措施 5 分	服务质量控制措施明确，内容符合项目特点：4-5 分 服务质量控制措施相对清晰，内容基本符合项目特点：2-3 分 服务质量控制措施简单，内容不符合项目特点：1 分 无服务质量控制措施：0 分

注：

1.“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按扣除 6%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应对满足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进行分项报价，并提供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详见附件），该产品方可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评标时享受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否则该产品不予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评标时其价格不予扣减。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_

表四

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表五

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成员					最终得分	排名
1								
2								
3								
4								
5								

注：此表由评委会组长汇同各评委意见填写。

最终得分一栏为评标专家评分之和÷专家人数。

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六

评标情况汇总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招标项目</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6">评标委员会
评审结果</td><td colspan="2">投标人名称</td><td>排名次序</td><td>评标得分/得票</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推荐的中
标候选人</td><td>次序</td><td colspan="3">中标候选人名称</td></tr>
<tr><td>1</td><td colspan="3"></td></tr>
<tr><td>2</td><td colspan="3"></td></tr>
<tr><td>3</td><td colspan="3"></td></tr>
<tr><td>评标委员会全
体成员签字</td><td colspan="4">兹确认上述评标结果属实，有关评审记录见附件：

年　　月　　日</td></tr>
<tr><td>招标人
决标意见</td><td colspan="4">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委员会的推荐意见，兹确定：

_____
为中标人。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注：申报单位应对所报材料真实性负责。